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告审计的全套制度、标准规程、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韩赤风、任军霞、强桂英

2017 年 5 月 16 日